

#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

98年9月2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107年10月3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配合校區整體發展，有效分配與管理學校空間，並使各單位審慎規劃現有使用之建築空間，特設置「空間規劃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權責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產學長、主任秘書、進修部主任、體育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等組成。副校長為召集人，並任命執行秘書一人，協助處理相關行政事務；下設執行小組，由事務組組長、營繕組組長、經管組組長等三人為小組成員，必要時得請相關業務人員列席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協調及審議各單位提出之空間調整與新增需求。
  - (二) 空間規劃分配原則之訂定與修正，以提供執行小組之參考。
  - (三) 審議其他空間規劃與管理等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校內各單位有新增空間需求時，應先經所屬院務會議或行政一級單位相關會議討論協調後上簽，經簽示結果若有必要時提送本委員會討論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定後，交相關單位辦理執行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